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3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被告 林育呈即麟郡工程行

王婷沂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起訴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4萬17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8775元，扣除前已繳納3萬3558元，尚應補繳3萬5217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  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564萬8614元	1	利息	92萬6228元	113年12月7日	114年4月13日	(128/365)	5.21%	1萬6922.82元
	2	違約金	92萬6228元	114年1月8日	114年4月13日	(96/365)	0.521%	1269.21元
	3	利息	101萬7683元	113年12月4日	114年4月13日	(131/365)	3.65%	1萬3331.65元
	4	違約金	101萬7683元	114年1月5日	114年4月13日	(99/365)	0.365%	1007.51元
	5	利息	370萬4703元	113年12月31日	114年4月13日	(104/365)	5.23%	5萬5207.18元

(續上頁)

01

	6	違約金	370萬4703元	114年2月1日	114年4月13日	(72/365)	0.523%	3822.04元
小計								9萬1560.41元
合計								574萬174元